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寄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